

# 高壓反腐縱深推進 護航金融改革

## 專家：「新年第一課」表明斬腐決心 料加大巡視監督力度



解構中國金融改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專題研討班上指出，要着力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特別是系統性風險，風險處置過程中要堅決懲治腐敗，嚴防道德風險。北京專家分析稱，金融腐敗和金融風險相伴而生，金融腐敗不僅嚴重損害金融市場秩序，也引發風險外溢至實體經濟，是導致國家經濟政策發生變異、經濟下滑的重要誘因。總書記的重要講話表明中央斬斷金融腐敗的堅定決心，料今年對金融領域的整肅將向縱深攻堅突進，除保持查案的高壓態勢，也將加大金融巡視及紀委監委的監督力度，並在制度建設上持續發力，這不僅是護航中國金融改革的重要舉措，更是破解經濟領域腐敗的治本之策。

過去的2023年，堪稱金融反腐「打虎」頻密之年。據香港文匯報記者不完全统计，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去年共披露了超過百名現任或退休的金融系統幹部被查，不僅涉及監管部門，也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細分領域。其中，中管幹部達9人之多，包括分管金融的浙江省原副省長朱從玖，中國銀行原董事長劉連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原董事長李曉鵬、唐雙寧，中國工商銀行原副行長張紅力，中國工商銀行原紀委書記劉立志，國家開發銀行原副行長周清玉、王用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肖星等。

### 去年落馬金融官員人數空前

中國人民大學反腐敗與廉政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毛昭暉對香港文匯報指出，從紀檢監察部門對落馬金融官員的通報看，共性問題包括「靠金融吃金融」、「靠監管吃監管」，利用職務便利將手中權力與資本勾連、與利益交換。他說，作為中國政商

關係鏈中利益最為盤根錯節的領域之一，金融領域擁有稀缺的行政權力和巨額資金配置權，金融領域職務犯罪，特別是監管人員的失守，導致金融監管措施失靈，擾亂金融改革進程，並造成此起彼伏的金融風險，給實體經濟造成巨大衝擊，影響社會經濟安全穩定。

毛昭暉說，中共十八大以來，金融領域一直是反腐重鎮，去年落馬金融官員人數空前，充分體現出金融反腐正向縱深推進。而今年新年過後，中共中央舉辦的專題研討班聚焦金融，習近平總書記在「新年第一課」強調「堅決懲治腐敗，嚴防道德風險」，表明中央整肅金融亂象、斬斷金融腐敗的堅定決心。

### 推動多部門協同監督和建章立制

北京市委黨校政治學教研部副教授王塵子指出，抑制金融腐敗主要靠6大手段：金融機構自身的自律監督，金融監管機構的外部行業社會監管，由財稅、審計等構成

的外部社會監管，紀檢監察機關的專責監督，公檢法機關的法律監督，以及社會監督。去年以來，金融機構自律監督被重點強調，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發文提出「破除『金融精英論』『唯金錢論』『西方看齊論』等錯誤思想，整治過分追求生活『精緻化』、品味『高端化』的享樂主義和奢靡之風」，即是重申金融從業者自律的重要性。

毛昭暉也表示，去年底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提出，金融領域各種矛盾和問題相互交織、相互影響，金融亂象和腐敗問題屢禁不止。他預計今年仍將繼續加大案件查辦力度，保持反腐高壓態勢，以清除腐敗存量、遏制腐敗增量。此外，還會加大金融巡視及紀委監委的監督力度，並通過查辦案件發現權力風險點，包括完善金融機構內部治理機制，健全金融領域相關法律法規，大力推動金融機構、監管機構、紀檢監察機關、公安機關、司法機關等多部門協同監督等手段，推動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中央堅定決心斬斷金融腐敗。圖為中信銀行原行長孫德順受賄案去年11月一審被判死緩。

### 2023年金融反腐中被查中管幹部

通報時間	姓名	職務
3月31日	劉連舸	中國銀行原黨委書記、董事長
4月5日	李曉鵬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原黨委書記、董事長
5月4日	朱從玖	浙江省政協黨組成員、副主席
5月19日	周清玉	國家開發銀行原黨委委員、副行長
7月15日	唐雙寧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原黨委書記、董事長
7月18日	肖星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7月20日	王用生	國家開發銀行原黨委委員、副行長
9月15日	劉立志	中國工商銀行原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11月4日	張紅力	中國工商銀行原黨委委員、副行長

### 金融監管系統被查官員

#### 央行系統5人

中國人民銀行秘書局副局長李果  
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原副巡視員董國濱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原黨委書記、行長張建軍  
中國印鈔造幣集團有限公司原董事陳義清  
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培訓學院原黨委副書記周波

#### 銀保監系統4人

中國銀行業協會副秘書長郭三野  
原銀監會處置非法集資辦公室主任劉張君  
原吉林銀監局黨委書記、局長高飛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張輝輝

#### 證監系統2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原副總經理劉邁  
中國期貨業協會原黨委書記、會長安青松

#### 地方金融監管機構1人

湖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黨組書記、局長段銀弟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 中央關於金融反腐的主要表述

◆2023年1月  
二十屆中央紀委二次全會公報：  
突出重點領域，深化整治金融、國有企業、政法、糧食購銷等權力集中、資金密集、資源富集領域的腐敗。

◆2023年2月  
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第十三審查調查室發表題為《堅決打贏反腐鬥爭攻堅戰持久戰》的文章：  
加大對「影子股東」「影子公司」「政商旋轉門」「提前築巢」「逃逸式辭職」等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的查處力度，堅決斬斷權力與資本的勾連紐帶，在金融、央企領域形成懲治腐敗的有力震懾。

◆2023年10月  
中央金融工作會議：  
金融領域各種矛盾和問題相互交織、相互影響，有的還很突出，經濟金融風險隱患仍然較多，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不高，金融亂象和腐敗問題屢禁不止，金融監管和治理能力薄弱……在穩定大局的前提下把握時度效，扎實穩妥化解風險，堅決懲治違法犯罪和腐敗行為，嚴防道德風險。

◆2024年1月  
習近平總書記在二十屆中央紀委三次全會上講話：  
深化整治金融、國企、能源、醫藥和基建工程等權力集中、資金密集、資源富集領域的腐敗。

◆2024年1月  
二十屆中央紀委三次全會公報：  
繼續緊盯重點問題、重點領域、重點對象、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把嚴懲政商勾連的腐敗作為攻堅戰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國企、能源、煙草、醫藥、基建工程和招投標等領域腐敗問題。

◆2024年1月  
習近平總書記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專題研討班閉班上講話：  
要着力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特別是系統性風險，風險處置過程中要堅決懲治腐敗，嚴防道德風險。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 專家倡穿透式嚴查 狙擊新型隱性腐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廉政專家指出，近年來，金融領域內新型和隱形腐敗問題日益凸顯，金融「蠹蟲」竭力地嘗試「腐敗變異」，嬗變為新型腐敗，以更加隱蔽狡猾的方式對抗監督。這需要紀檢監察部門掌握金融腐敗的新形態、新特點，通過穿透式審查調查、堅持受賄行賄一起查等手段，不斷提升金融反腐的專業性、精準性。

### 受賄不收錢 假投資斂財

剛剛播出的央視反腐紀錄片《持續發力 縱深推進》披露，中國人民銀行原黨委委員、副行長范一飛在金融領域堪稱新型腐敗、隱性腐敗的典型，他直言：「我不走正道，走其他的所謂路徑。商人把錢送到我辦公室，我也不會要的」。片中披露，這位深耕金融系統近40年的專業官員，經由弟弟經營的一家投資公司，作為暗度陳倉的主要斂財通道。行賄范一飛的方式大多不是真金白銀，而是提供一個「投

資」項目，設置一個金融產品，由他弟弟的公司出面「投資」作為幌子，就能獲利豐厚，甚至有時候，所謂「投資」根本不出錢，只是一紙虛假協議。

中國人民大學反腐敗與廉政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毛昭暉對香港文匯報指出，由於金融具有專業性，壁壘比較高，金融領域腐敗分子很多精通監管規則，熟悉市場操作，犯罪手段從過去的直接以權謀私轉化為利用專業知識、通過金融業務程序進行作案，創造出「代持」、「影子股東」、「影子公司」、「政商旋轉門」、「提前築巢」「逃逸式辭職」等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形式，因而更為隱蔽，危害性也更大。

他認為，因應腐敗手段隱形變異、翻新升級的新態勢，要求辦案機關提高專業能力，通過穿透式審查調查等方法去偽存真，發現問題線索。同時，需要堅持受賄行賄一起查，加大追究行賄人責任，以削減腐敗滋生的土壤。

## 港澳證人灣區內地出庭作證指引出台 採交叉詢問方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敬輝 廣州報道）為推動粵港澳商事司法規則銜接，完善港澳證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法院審理商事糾紛出庭作證的程序，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1月18日發布《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人民法庭審理涉港澳商事糾紛司法規則銜接的指引（二）》（下稱《指引》），對涉港澳商事



◆香港當事人和委託律師在廣州中院法官的見證下完成線上授權委託。香港文匯報廣州傳真

糾紛中證人資格認定、作證形式、詢問證人方式等作出18條規定。

統計顯示，2023年，廣東法院審結一審涉港澳案件13,552件，同比增長1.3%。此次《指引》結合內地民事訴訟證據有關規定，銜接港澳地區民事訴訟規則，首次明確灣區內地人民法庭可以視情採用交叉詢問的方式詢問證人，證人出庭作證由過去的「法官主導詢問」模式改為「當事人主導詢問」模式，其目的在於依託證人證言建構待證事實，通過雙方交叉展開主詢問、反詢問、復詢問，以達到辨別證人證言真偽、查明案件事實的目的。

### 可採在線形式出庭作證

交叉詢問是由訴訟雙方交叉對證人進行詢問的言詞證據調查方式，在香港法院審理案件時被廣泛運用。

廣東省高院相關負責人表示，鑒於交叉詢問方式對訴訟參與人的專業能力和組織實施有一定要求，《指引》還對交叉詢問方式的適用範圍、詢問前準備、證人出庭順序、提問順序、不適當引導證人的認定、審判人員應當詢問的內容等作出了規定，以幫助當事人和訴訟代理人充分行使訴訟權利。

比如，《指引》第7條提到，人民法院組織對證人進行交叉詢問，應當在7日前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參與人，並發送出庭作證申請書副本。第9條亦提到，人民法院組織交叉詢問，依次由申請方進行主詢問，對方進行反詢問，申請方進行復詢問，審判人員可以進行補充詢問。另外，法院可以根據案情變更詢問順序，或者組織對同一證人進行多輪交叉詢問。

《指引》還明確規定，符合內地法律規定的港澳證人出庭作證條件的，即應認定其具有在人民法院出庭

作證的證人資格。內地法院可以通知港澳證人出庭作證，也可以請求港澳法院協助提取、調取港澳證人證言，港澳證人也可採用在線形式出庭作證。

### 港專家：推動灣區司法規則銜接

對於《指引》的出台，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林峰表示，證據規則則是整個訴訟制度的核心，此舉創新優化了證人資格審查程序和證人出庭作證方式等多項機制，對進一步規範涉港澳審判程序、推動大灣區司法規則銜接具有重要意義。

「港澳證人在內地法院出庭作證，有效拉近了大家參與內地法院審理相關案件的距離，也真正做到了互相尊重、求同存異、高效聯通。」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涂廣建表示，《指引》將充分發揮港澳證人出庭作證對涉港澳商事糾紛事實查明的作用，着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訴訟規則銜接。